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2號

原告 陳正倫

廖凱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葉俊宏律師

陳宜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道南、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分別明文規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正倫、廖凱悅各25萬元，及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價額，故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訴之聲明(三)原告請求被告朱道南應將判決書全文於其個人Facebook頁面（名稱：朱道南Tao-Nan Chu）中公開刊登1日（自公開刊登後起算24小時）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8,400元（計算式：5,400+3,000=8,400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,400元，尚須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施怡愷